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4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邻宾馆富安楼第五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东 H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聘任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授予民生银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9、1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8月6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召开的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执行,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承诺“截至美菱电器限售期满证券交易场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美菱集团按前述承诺垫付了对价股份3,360,329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27日实施完毕。

二、垫付股改对价偿还主体变动情况
1、2014年6月24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499号》,由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注销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作为其主管单位,经上级银行及人民银行批准清理债权债务并继续取得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所持有的美菱电器2,213,244股股份,法院判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持有美菱电器股权限售股2,213,244股,该股票权利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享有;2015年1月13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执字第00837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股份2,213,244股过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指定的下属经办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名下。

2、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股份过户。

3、2014年9月1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长县民初字第3185号》,就谭祖正与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交割给谭祖正;2014年10月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长县执字第1146号》,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裁定由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2,957股交付给谭祖正,红利待股权过户后由上市公司核算后归谭祖正所有。

4、201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法院相关文件将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2,957股过户至谭祖正名下。

3、2011年11月21日,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长民二初字第00176号》,就熊学芹诉长丰县县勘电器配件厂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判决长丰县县勘电器配件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熊学芹持有出资100,000元购买的合肥美菱电冰箱厂(现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权益转让给熊学芹。

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法院相关文件将长丰县县勘电器配件厂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3,488股过户至熊学芹名下。

三、股改代垫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年度	权益变动方案	代垫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08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09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0,374,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281,133股
2011年度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449,33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337,596股
2012年度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337,596股
2013年度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337,596股

(二)谭祖正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已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5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H股换股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A股换股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合并后新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

中国南车已于2015年6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1417),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简称如下: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中国中车
英文名称: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简称:CRRC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崔福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崔福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郑昌弘、刘化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会议同意选举崔福国、郑昌弘、刘智勇、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吴卓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崔福国为委员会主席,郑昌弘、刘智勇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会议同意选举辛定华、陈嘉强、刘智勇、李国安、张忠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辛定华为委员会主席,陈嘉强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会议同意选举李国安、崔福国、郑昌弘、吴卓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国安为委员会主席,张忠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会议同意选举吴卓、陈嘉强、李国安、张忠、辛定华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卓为委员会主席,陈嘉强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委员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奚国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10:0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5月19日和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对相关标的资产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

中绒集团于2015年5月29日将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继续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为中绒集团向质权人融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持有公司875,94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3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本次中绒集团质押的7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质押667,6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福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旭光、孙永才、王军、楼齐良、余卫平为公司副总裁,崔德景(女)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谢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司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委任奚国华、王伍欣为公司授权代表,委任王伍欣为公司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等25个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职能部门17个,事业部8个。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监事方军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方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福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昌弘、刘化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奚国华为公司总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旭光、孙永才、王军、楼齐良、余卫平为公司副总裁,崔德景(女)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谢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履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对在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上上述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福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崔福国先生。公司已于董事会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6月1日,完成了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崔福国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福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崔福国先生。公司已于董事会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6月1日,完成了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崔福国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10: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5月19日和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对相关标的资产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

中绒集团于2015年5月29日将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继续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为中绒集团向质权人融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持有公司875,94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3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本次中绒集团质押的7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质押667,6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